

附件：

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为加快结构调整，规范铜冶炼行业的投资行为，促进我国铜工业的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铜冶炼行业准入条件。

一、 企业布局及规模和外部条件要求

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周边 1 公里内，不得新建铜冶炼企业及生产装备。

新建或者改建的铜冶炼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节能、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单系统铜熔炼能力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落实铜精矿、交通运输等外部生产条件，自有矿山原料比例达到 25%以上（或者自有矿山原料和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取得 5 年以上矿山长期合同的原料达到总需求的 40%以上），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 35%及以上。

二、 工艺和装备

采用先进的闪速熔炼、顶吹熔炼、诺兰达熔炼以及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白银炉熔炼、合成炉熔炼、底吹熔炼等生产效率高、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资源综合利用效果好的富氧熔池熔炼或者富氧漂浮熔炼工艺。

必须有制酸、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等设施。火法熔炼须配置烟气制酸、收尘及余热回收设施；烟气制酸须采用稀酸洗净化、双转双吸（或三转三吸）工艺，严禁采用热浓酸洗工艺。设计选用的冶炼尾气余热回收、收尘工艺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废杂铜。在矿产粗铜熔炼工艺和装备方面，依法立即淘汰现有的 1.5 平方米及以下密闭鼓风炉，2006 年底前淘汰反射炉、电炉和 1.5-10 平方米（不含 10 平方米）熔炼用密闭鼓风炉，2007 年底前淘汰所有鼓风炉。

三、 能源消耗

新建铜冶炼企业：粗铜冶炼工艺综合能耗 550 千克标准煤/吨以下。电解精炼（含电解液净化）部分综合能耗在 250 千克标准煤/吨以下。电铜直流电耗 285 千瓦时/吨以下。

现有铜冶炼企业：粗铜冶炼综合能耗 900 千克标准煤/吨以下。电铜直流电耗 310 千瓦时/吨以下。现有冶炼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在准入条件发布两年内达到新建企业能耗标准。

四、 资源综合利用

新建企业铜冶炼总回收率达到 97%以上；粗铜冶炼回收率

98%以上；水循环利用率 95 %以上，吨铜新水消耗 25 吨以下；占地面积低于 4 平方米/吨铜。铜冶炼硫的总捕集率达 98%以上；硫的回收率达到 96%以上。

现有企业的铜冶炼总回收率达到 96%以上；粗铜冶炼回收率 97%以上；水循环利用率 90 %以上，吨铜新水消耗 28 吨以下。铜冶炼硫的总捕集率达 98%以上。硫的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并通过技术改造降低资源消耗，在准入条件发布两年内达到新建企业标准。

五、 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所有新建、改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持证排污（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地区除外），达标排放。环保部门对现有铜冶炼企业执行环保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发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污总量的企业决定限期治理，治理不合格的，应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给予停产或关闭处理。

铜冶炼污染物排放要符合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六、 安全生产与劳动卫生

必须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新建、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

使用，制酸、制氧系统项目及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要依法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审查、验收。必须建立劳动保护与工业卫生的设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必须通过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

七、 监督管理

新建和改造铜冶炼项目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铜冶炼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融资、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必须依据准入条件的规定办理。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有关分级审批的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粗铜冶炼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必须按照规定向国家环保总局报批。符合产业政策的现有铜冶炼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达到新建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准入条件。

新建或改建铜冶炼项目投产前，要经省级及以上投资、土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卫生、质检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监督检查，检查工作要按照准入条件要求进行。经检查认为未达到准入条件的，投资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根据设计要求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对未依法取得土地或者土地利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按照土地管理法规或土地使用合同的约定予以处罚，限期整改，且不得发放土地使用权证书。

新建铜冶炼生产能力，须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

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实行排污许可证的地区除外)后,企业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涉及制酸、制氧系统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现有生产企业改扩建的生产能力经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也要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各地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工业办和环保、工商、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有关管理和执法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铜冶炼企业执行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督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跟踪监督工作。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铜冶炼新建和改造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备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供地手续,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金融机构不得提供授信,电力部门依法停止供电。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要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国家发展改革委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铜冶炼生产企业名单。实行社会监督并进行动态管理。

八、 附则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所有类型的铜冶炼行业生产企业。

本准入条件也适用于利用其他装备改造成铜冶炼设备后从事的铜冶炼生产行为。

本准入条件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本准入条件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